

連江縣東引鄉婦女生育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12 月31 日引民字第 1140005982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訂之生育補助，係指符合以下二款以上者：

一、新生兒父母之一在本鄉設籍需滿一年以上且累計設籍滿二年者。

二、新生兒持有出生證明並設籍本鄉者。

第三條 經本所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生育補助，每胎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，多胞胎者，其補助金額依胞胎數計算之。

第四條 本津貼係應於新生兒（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（含當日）出生）出生三個月內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新生兒出生證明書。

三、新生兒及其父或母之戶籍謄本。

四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（如委託代辦者，需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之身分證、印章。）

第六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鄉長核可後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連江縣東引鄉婦女生育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		戶籍地址	連江縣	鄉	村	號
身分證字號					現住地址				
設籍日期	年 月 日				相關證明文件	☐ 出生證明	☐ 戶籍謄本	(父或母及新生兒)	
補助金額	新台幣				元整				

領 據

茲領到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婦女生育補助經費新台幣 元整

具領人姓名：
與申請人關係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